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

（一）依据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：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；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；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。第三十六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，不得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；经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。

（二）依据《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。施工过程中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监督并现场指导。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进行赔偿；造成事故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第四十条规定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